臺中市清水區槺榔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限具身心障礙手冊）甄選公告

一、徵才項目：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二、應聘資格：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3.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年11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函）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意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證件：

1.履歷表乙份　2.學經歷證件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及個人自傳…等。 5.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另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日期：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七、甄選方式：面試(50%)及書面資料審查（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 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面試時間為10分鐘，請參加甄選之老師於10:50前報到，**依成績高低訂定錄取人員及備取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計薪標準：以節計薪，學期中下午 4：00 前課程一節上限 320 元，下午 4：00 後及暑期一節上限 400 元，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備註：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如下】

日課班：下午 12 點 40 分至 15 點 50 分。（低年級：每週一、三、四、五）

九、徵聘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限具身心障礙手冊教師 1 人）**，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減額錄取。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一)本次正取限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人之服務時段為：

日課班：每週一、三、四、五下午 12 點 40 分至 15 時 50 分

【備註:學校得依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報名人數多寡及學校需求，彈性調整正取人員之服務時數及時段，正取人員需配合學校作業，不得有異議。】

十、放榜：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供報名人士上網查看。

十一、報到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

十二、聘期：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聯絡方式：

1.校名：臺中市清水區楝榔國民小學。校址：（43649）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23-12 號。

2.學校電話：（04）26562684#710 傳真：(04) 26577431

3.聯絡人：教務主任蔡影達。